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1年5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2,221,847,140.80	1.1109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2,151,769,002.29	1.0759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2,056,309,988.25	1.0282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2,202,861,423.58	1.1014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2,003,183,145.11	1.0016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260,639,208.96	1.1303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156,300,552.56	1.0782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017,633,615.83	1.0088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341,360,119.50	1.1707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391,547,236.71	1.1958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3,292,564,882.53	1.0975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100,937,721.34	1.0336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3,213,123,482.27	1.0710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221,796,941.17	1.0739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3,027,314,256.32	1.0091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3,242,617,861.81	1.0809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745,510,116.23	1.2485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3,587,042,596.71	1.1957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254,349,109.4	1.0848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582,046,046.6600	1.2910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674,400,346.69	0.8372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328,512,184.57	1.1095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121,273,012.52	1.0404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2,071,771,120.50	1.0359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273,603,134.56	1.091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5月13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5月13日上午(星期一)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12日-2011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四川宜宾本公司的子公司海丰和锐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召集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肖池权董事长
6、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6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5,485,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2,111,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79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3,374,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刘荣、郭晓雷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5,236,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反对16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8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45,236,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反对16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8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5,236,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反对16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8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236,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反对22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236,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反对16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8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是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现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4,048,050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1,188,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5%;反对16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弃权股86,46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236,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反对16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8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234,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反对16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8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234,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反对164,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8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234,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反对17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7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09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4%;反对301,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弃权8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236,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反对16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8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236,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反对16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8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1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5,234,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反对16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8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234,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反对164,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8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肖兴刚先生、杨鹰彪先生、张文雷先生和程广丽女士分别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1-2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20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7,2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1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0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其中网下配售的270万股股票于2010年6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5,350万股,2011年4月27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0年末53,50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1.0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35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1年5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至8,56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的承诺:
1、股东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和曲维强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鉴于烟台明华的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姜吉谦先生兼任发行人董事,为此,除前述锁定期外,烟台明华进一步承诺,在姜吉谦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期间内,烟台明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姜吉谦先生离任发行人董事之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5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8.41%,共1名股东。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	720	720	8.41%	720	8.41%	注1

注:1、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姜吉谦先生于2007年11月18日至2010年11月15日兼任本公司董事,至2011年5月18日,姜吉谦先生离任已满6个月。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丽鹏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1-1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八次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作为发起人股东之一,参加投资设立建银精瑞公租房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以下简称"建银精瑞",暂定名,以工商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该公司主要投资于保障性住房及相关领域,特别是涉及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投资及运营。拟注册资本总额7亿元(分期投入,其中首期出资3.5亿元),华远置业投资1亿元(其中首期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4.29%(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华远置业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远置业与中城元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元华")和中城利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利华")就公司所开发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的通州砖厂项目(项目地上建筑面积30.9万平方米,其中普通商品房15.1万平方米,定向安置房及限价房15.8万平方米)进行合作,并签订相关法律协议;同意华远置业与中城元华、中城利华共同对该项目的项目公司北京新通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致远")进行增资,其中中城元华和中城利华对新通致远合计增资5000万元;华远置业对新通致远增资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通致远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中城元华和中城利华合计持有33.33%,华远置业持有65.67%,北京盛世新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1%。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3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1年5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振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888.11万元以增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方式投资建设"年产20亿支PVC手套生产线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以增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方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82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657.65万元(原发行费用5,281.26万元,根据财会[2010]25号,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新股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合计623.61万元,应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342.3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5,340.3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3-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超募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0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2010年5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以增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方式,用于"年产26亿支PVC手套生产线项目"的建设。2010年7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用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2010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6,608.08万元用于投资建设9条PVC手套生产线。截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本金)为14,232.27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9,888.11万元以增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方式投资建设"年产20亿支PVC手套生产线项目"。

三、本次超募资金新建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拟建在临朐县东城街道黄山路以北、沂山路以南、兴安路以东、区间路以西的现有厂区。
3、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是一期工程的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26,556平方米。其中:建设标准厂房15,000平方米,职工宿舍及公寓11,406平方米,配电室150平方米;新上18条生产线;建设电力设施、引水工程道路等附属设施,形成20亿支/年PVC手套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周期:1年。
5、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安排: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9,888.1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204.9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83.12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建设该项目。
6、项目建设经济效益分析:
年均销售收入:23,914.29万元;
年创利润总额:1,481.85万元(税后)。
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正在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建设背景
PVC手套具有无毒、无味、防水、耐酸、耐碱、耐油的优良特性,可以满足不同行业的防护要求。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医疗检查、实验室、电子制造、食品卫生、清洁防护以及家庭劳务等多个行业,市场几乎涵盖了一次性手套的所有应用领域。从发展趋势看,PVC手套将逐步成为一次性手套行业的主导产品。
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国内PVC手套的生产得到迅猛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国内企业的生产规模也在持续扩大。特别是近年,随着国内市场的成长,PVC手套生产规模扩张速度加快,未来的行业竞争会日趋激烈。
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20亿支PVC手套生产线项目",旨在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进、优化PVC手套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满足市场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高分子新材料)行业,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符合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要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公民自我保护意识的增强,国民的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将趋向成熟。未来几年对PVC手套的需求将不断增长。PVC手套这种产业规模与人口数量息息相关的一次性快速消费产品,其潜在需求一旦在我国这个人口大国得到开发,新增的市场容量将相当可观。
(3)项目是企业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实现规模经济的需要
PVC手套生产线以12条生产线为一单元最为经济。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投资建成30条PVC手套生产线,其中超募资金建设的24条PVC手套生产线组成两个单元,而其自筹资金建设的6条PVC手套生产线在运行时存在部分资源、能源的无效消耗,未能达到最优的生产效能。同时考虑到近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及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目前市场的需求状况,此时建设"年产20亿支PVC手套生产线项目"(18条PVC手套生产线)同自筹资金建设的6条PVC手套生产线组成两个完整的单元,不仅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源、能源的有效利用,同时有利于公司通过扩大产能来实现产品的规模经济,进一步确立公司在行业中的主导地位,进而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

五、项目产品市场前景
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可以预见,PVC手套行业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发展前景广阔:
1、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目前,PVC手套消费需求稳步增长,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近年来一些流行性疾病的快速蔓延,使得PVC手套在医护工作者中的推广速度进一步加快;在食品加工、快餐领域,需求量在逐步扩大;随着人们卫生保健意识的增强;在电子加工、海关检查、实验室、食品快餐、水果采摘等若干领域,一次性PVC手套的使用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2、技术革新激发新的市场需求
通过手套改性技术的应用,为其向特殊领域的扩展奠定了基础。如抗菌、无尘、防静电等新型PVC手套的需求市场在逐步扩大。这为PVC手套在新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商机。
3、新兴市场的崛起
PVC手套产品已在世界发达国家得到消费者的高度认可。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不断进步,PVC手套必将在这些国家逐步推广和应用。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又是世界PVC手套的制造产业基地,随着国民的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的不断更新,一次性PVC手套在中国的普及将成为必然。一旦中国这个人口大国潜在的消费需求得到开发,新增的市场容量将相当惊人。

六、项目风险提示
1、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本项目产品将以出口为主,主要出口市场为美国、欧洲、日本、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美元是本公司的主要结算货币。若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一方面公司进口料件的成本会相应下降;另一方面将会降低公司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本项目主要的原材料是PVC糊树脂、增塑剂等,为普通化工原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但由于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如果原料价格在未来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9,888.11万元,以增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方式投资建设"年产20亿支PVC手套生产线项目",投资方向为公司现有主业,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在行业中的主导地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888.11万元以增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方式投资建设"年产20亿支PVC手套生产线项目"。
3、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蓝帆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方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影响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国元证券提请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及股东关注本次新建"年产20亿支PVC手套生产线"已经或可能面临的公司在建产能较大、行业供给继续增加、市场需求增长平和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限制或进一步挤压产品利润空间的风险;建议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82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657.65万元(原发行费用5,281.26万元,根据财会[2010]25号,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新股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合计623.61万元,应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342.3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5,340.3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3-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超募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0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2010年5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以增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方式,用于"年产26亿支PVC手套生产线项目"的建设。2010年7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用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2010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6,608.08万元用于投资建设9条PVC手套生产线。截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本金)为14,232.27万元。扣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以增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方式投资建设"年产20亿支PVC手套生产线项目"资金9,888.11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余额(本金)为4,344.16万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资金(占超募资金的8.82%)以增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方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010年6月4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以增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方式,用于"年产26亿支PVC手套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中的24条生产线已经投产,再加上自筹资金建设的6条生产线,目前蓝帆新材料共有30条生产线。按目前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天数87天计算,单条生产线流动资金需求约为400万元,30条生产线正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约为1.2亿元。目前蓝帆新材料流动资金来源为项目铺底流动资金3,300万元,自有资金4,600万元,合计7,900万元,缺口约4000万元。另外,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进一步加剧了流动资金的紧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以增资方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郑重说明和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以增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方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公司的盈利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